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混凝药剂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1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混凝药剂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混凝药剂采购,采购药剂包括: 聚合氯化铝PAC (液体), 聚丙烯酰胺PAM (固体),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混凝药剂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混凝药剂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需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先进行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登记完成后进行统一标准、统一条件的沉降比实验,试验期间,同时观测并记录絮凝体形成时间、形状、大小和沉降状况,测定剩余浊度水质指标。作为本次招标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沉降比实验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进行。投标人提交资料的同时准备2份药剂样品(液体样品应使用透明密封玻璃瓶体盛装,每份净重不少于100ml,其中一瓶的瓶身需标明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氧化铝、盐基度、密度、水不溶物含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另一瓶不做标记,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匹配编号封存,样品可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报送地点: 包头市青山万达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 王蓉 联系电话: 15848609126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6 9:00:00到2026-06-2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7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万达写字楼A座160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7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万达写字楼A座1601。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区固阳大道与11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200米

联系人：郜宽

电话：1864863994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王蓉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混凝药剂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Y-NMZB-2026-103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混凝药剂采购

2.3 招标内容：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混凝药剂采购，采购药剂包括：聚合氯化铝 PAC（液体），聚丙烯酰胺 PAM（固体），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4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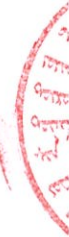
3.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需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先进行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登记完成后进行统一标准、统一条件的沉降比实验，试验期间，同时观测并记录絮凝体形成时间、形状、大小和沉降状况，测定剩余浊度水质指标。作为本次招标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沉降比实验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进行。

投标人提交资料的同时准备 2 份药剂样品(液体样品应使用透明密封玻璃瓶体盛装，每份净重不少于 100ml, 其中一瓶的瓶身需标明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氧化铝、盐基度、密度、水不溶物含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另一瓶不做标记，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匹配编号封存，样品可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报送地点：包头市青山万达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王蓉 联系电话：15848609126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30-17: 00 时，请把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加盖公章(电子或原章均可)。格式自拟。

5.3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帐号：15001716677059666666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10519206677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包头市青山万达写字楼 A 座 1601。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区固阳大道与 110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 200 米

联系人：郜宽

电话：18648639945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2026 年 6 月 16 日

聚合氯化铝检测实验告知函

至各投标人：

为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液体聚合氯化铝质量稳定、絮凝沉淀性能满足我司工业水处理要求，依据招标工作安排，我司将组织对所有投标单位报送的液体聚合氯化铝样品进行集中统一沉降比实验。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聚合氯化铝（液体）采购项目检测实验告知如下：

一、实验目的

通过统一标准、统一条件的沉降比实验，客观评价各投标单位液体聚合氯化铝的矾花形成状态、沉降速度、上清液外观及上清液浊度等关键指标，作为本次招标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样品报送要求

投标人提交资料的同时准备2份药剂样品（液体样品应使用透明密封玻璃瓶体盛装，每份净重不少于100ml，其中一瓶的瓶身需标明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氧化铝、盐基度、密度、水不溶物含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另一瓶不做标记，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匹配编号封存，样品可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为 2026年6月24日。

报送地点：包头市青山万达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王蓉 联系电话：15848609126

三、实验安排

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随机编号封存的药剂样品。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统一进行投加实验，实验结果参与最终评标打分。

1. 实验标准：采用统一原水、统一投加量、统一搅拌及静置时间，严格按照工业级液体聚合氯化铝沉降实验规范操作。

2. 实验记录：试验期间，同时观测并记录絮凝体形成时间、形状、大小和

正
323

沉降状况。上清液浊度、有无残絮或上浮现象等，最后测定剩余浊度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四、实验费用

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全部实验样品后通知招标人缴纳实验费用。实验由（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五、实验结果

由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开标前一天出具实验结果报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通知投标人。

六、药剂样品留存

中标单位的实验用药剂，由招标人留存，并妥善保管半年，招标人可随时随机抽查。

七、重要说明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报送样品的，视为自动放弃实验部分（上清液浊度）评审分值。

2. 样品必须为原厂原包装、未开封产品，严禁掺假、调换或提供不合格样品，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我司黑名单。

3. 实验结果将作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评审项，直接影响中标结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样品真实有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郜宽

联系电话：18648639945

特此告知。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